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陆辉：本院对原告杨丽琴与被告陆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11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